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容桂街道碧桂园凤凰湾片区道路路灯修
复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容桂街道

合同编号: DYFS-202603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乙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计人: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计人：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容桂街道碧桂园凤凰湾片区道路路灯修复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为容桂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发包人委托要求

②、国家有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其他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碧桂园凤凰湾片区道路路灯修复工程（一期）

4.2 建设规模：见发包人提供资料

4.3 设计阶段：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4.4 设计内容：方案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提供有关委托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生效并获得上述基础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方案图；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



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6.2 发包人改变合同内容或提交基础资料不及时，设计人将视影响设计进度的程度顺延交图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方案、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	设计费收费标准		
		工程规模(m ²)	工程内容		总投资额(元)	计费率	设计费(元)
1	容桂街道碧桂园凤凰湾片区道路路灯修复工程(一期)				暂定约930000	详见说明	31303.8
	设计费计算式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930000/2000000*90000)*1*0.85*1.1*0.8=31303.8元， 说明：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下浮20%。					

说明：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 设计费以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为基数计算，若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则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用。

8.2 双方可选择现金方式或委托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 %。

9.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9.2.5 设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本条约定而引起法律纠纷或行政处分，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先积极消除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承担全额的经济赔偿。



9.2.6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涉及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若设计人主张支付为履行本合同设计工作而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则应由设计人提供相关有效、合理的凭证，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支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延误超过七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3 设计人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同时，设计人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5 若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其他补充说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设计人应理解财政资金付款的相关程序，发包人按请款规定的付款条件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因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1 由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负责收取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并开具相关的发票。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民安支行

银行帐户：44493101040016826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字)

吴晓军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字)

谭锦平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